

##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标准

分类	项 目 内 容	说 明
<b>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和学术作风严谨</b>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向上；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计 10 分。	1.满足条件认定 10 分，不满足认定 0 分。
<b>二、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和文体活动</b>		
竞赛 活动	<p>1.属于教育部认定的 84 项学科竞赛目录的赛事，国家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省部级分别为 8 分、6 分、4 分，校级分别为 6 分、4 分、2 分，院级分别为 4 分、2 分、1 分；</p> <p>2.非教育部认定的 84 项学科竞赛目录的赛事，国家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8 分、6 分、4 分，省部级分别为 6 分、4 分、3 分，校级分别为 4 分、2 分、1 分，院级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p>	<p>1.本项不超过 15 分；</p> <p>2.鼓励奖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 3 分、2 分、1 分、0.4 分；</p> <p>3.参与者按照得分/顺序排名得出，不超过 5 人；</p> <p>4.同时填写数据表详细信息（表另发）；</p> <p>5.网络自费类不予认证；</p> <p>6.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p>
文体 活动	<p>1.国家一二三等分别为 5 分、4 分、3 分，省部级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校级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院级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如英语竞赛、运动会）；</p> <p>2.体育类团体赛校级主力一二三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替补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p> <p>3.文艺类团体赛事国家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p>	<p>1.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p> <p>2.第 1 项鼓励奖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 3 分、2 分、1 分、0.4 分；</p> <p>第 3 项鼓励奖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为 1 分、</p>

	省部级级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校级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院级为 0.2 分。	0.5 分、0.2 分； 3.第 1 项参与者按照得分/顺序排名得出，不超过 5 人； 4.同时填写数据表详细信息（表另发）； 5.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
新闻宣传	1.积极参与各地政府、学校、学院以及公众号等各类新闻投稿，一经录用者计 0.2 分/篇； 2.个人事迹被媒体宣传或学院收到奖励通报，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县、院/乡镇分别为 8 分、5 分、2 分、1 分。	1.1 项不超过 1 分； 2.同一事件取最高分。
<b>三、在创新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b>		
创新实践项目	1.主持自治区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负责人 10 分，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负责人 5 分，院级负责人 2 分。	
学术会议交流	1.国际性学术会议获奖 10 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学术会议获奖一二三等分别为 7 分、5 分、3 分，省部级学会/协会主办会议一二三等分别为 5 分、3 分、2 分，校级论坛一二三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无获奖但主会场报告按照一等计算，分会场汇报按照二等计算。收入论文集按照三等对待，会议有效投稿加 1 分（每次投稿有效不超过 2 篇）。	1.不包括课题交流； 2.优秀奖国际、国家、省部、校级分别 5 分、2 分、1 分、0.5 分 3.等级根据主办部门和会议等级认定； 4.评审时提供证书、论文集等证明材料，并填写数据表详细信息（表另

		发); 5.同一项目按最高计,获奖项目有效投稿另计入。
专业实践	1.评审期内通过六级或雅思达到 6 分或托福 80 分加 2 分,四级 1 分; 2.评审期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本专业各类资格考试 1 分/种类; 3.评审期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在院校基地实践被学院和基地表现认定优秀加 1 分。	1.本项不超过 5 分; 2.第 2 项填写数据表详细信息(表另发);
<b>四、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质突出</b>		
学术论文	1.SCI/SSCI(复合影响因子*50),CSSCI(复合影响因子*35),EI/CSCD/C 扩(复合影响因子*20),北大核心(复合影响因子*15),一般期刊 2 分/篇(不超过两篇)。	1.第一作、导师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2.所发表的文章原则上应见刊,录用函同时提供发票或缴费证明。
著作权	1.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加 5 分,标准、实用新型专利 3 分; 2.软件著作权 2 分; 3.专著主编加 8 分,副主编 4 分。	1.学校为第一申请人需要导师签字证明; 2.第 2 项限 4 分,第 3 项副主编不超过 2 人,按照得分/顺序排名得出; 3.本项不超过 10 分。

专业案例活动	<p>1.参加教指委案例比赛，国家级（或进入第二阶段）团队 20 分、省部级（或者西北赛区排名前十）团队 15 分（负责人分配分数，团队不超过 5 人）；校级（参赛队伍）负责人加 1 分，排名成员加 0.5 分。</p> <p>2.案例被中国案例共享中心或教指委案例库收录团队 20 分（负责人赋分，成员排名限前 5）。</p>	<p>1.评选时必须提供证书/证明。</p>
<b>五、学生干部任职和志愿服务</b>		
学生工作任职	<p>1.党团干部：书记/副书记 1 分，各支委 0.5 分；</p> <p>2.研究生干部：班委 2 分；研会主席/副主席 2 分，研会其他干部 1 分；</p> <p>3.助管：1 分。</p>	<p>1.身兼多职只取最高项；</p> <p>2.根据积极性、工作完成情况赋分。</p>
志愿服务	<p>1.评审周期内完成西部计划、士兵计划加 2 分；</p> <p>2.协助学院研究生办完成相关工作 0.2 分/次（研究生办认定）。</p>	<p>1.2 项不超过 1 分；</p> <p>2.志愿活动非院校统一组织参加或支部活动。</p>
<b>六、其他</b>		
减项	<p>1.未参加学院要求文体活动、志愿活动、学术报告（含请假）0.5/次；</p> <p>2.院级通报批评者、被学院要求写检讨书者扣 1 分。</p>	<p>1.以班委和教学办统计为准；</p> <p>2.除不可抗力的免责性原因。</p>

**注：**1.评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或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各类科研成果及奖项需为研究生入学后取得的成果，并且是第一次用于申请；3.同一作品成果获奖按照最高得分获取；同一作品成果只可使用一次；4.其它的事项由学院委员会审核决定。